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 田 中 國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亦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I-1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最初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在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所述普通決議案（經第6段修改）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新股份（可作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的調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存續大綱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購回股份；(a)倘股份擁有面值，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B段所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作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述普通決議案的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執行董事

馬俊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衛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昱臻

李亦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

周承炎

許驚鴻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06室

**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之主要途徑之一，本公司誠邀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分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此外，亦將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建議發行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購回股份的總數而擴大。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陳衛先生（「陳先生」）、王昱臻博士（「王博士」）及李亦鋒先生（「李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慧敏女士、周承炎先生及許驚鴻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彼等均為董事會帶來平衡及額外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均應當選，且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獨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該等董事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個別投票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會議之普通事項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博士及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俊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文件，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上市規則對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擬購回之所有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證券，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指定批准事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3,336,687,255股已發行之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或(iii)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2,333,668,72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其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從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之資金

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動用可供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董事預期，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095	0.076
八月	0.086	0.080
九月	0.086	0.080
十月	0.096	0.078
十一月	0.088	0.070
十二月	0.085	0.07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081	0.073
二月	0.080	0.072
三月	0.096	0.073
四月	0.085	0.078
五月	0.082	0.075
六月	0.078	0.062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1	0.05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之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百慕達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買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通過行使購回授權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其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之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王華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14,267,648,452股股份（透過其受控法團（即(i)嘉悅有限公司，2,340,000,000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其為美德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德企業有限公司為全力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全力國際有限公司為王華先生全資擁有；及(ii)振軒投資有限公司，11,927,648,452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其為王華先生全資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14%。基於上文所述及假設王華先生及其受控法團的股權維持不變，以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王華先生的最終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93%。

因此，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所帶來的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須經聯交所批准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不擬及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陳衛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陳先生在項目規劃及施工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金陵職業大學畢業，修讀裝飾裝璜與施工管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南京市建築施工工程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工程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陳先生在鐘山職業技術學院社會工作專業進修，順利完成專科教學計劃全部規定課程。自一九九六年起，陳先生一直從事施工管理，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南京第一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之新董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之背景、在本集團肩負之職責、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所作之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與陳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陳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昱臻博士（「王博士」）

王博士，3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王華先生的女兒。

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在伯明翰城市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商務計算機網絡，並以一等榮譽畢業，於二零零九年在華威商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信息系統管理，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在阿斯頓商學院取得博士學位，主修運營與信息管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王博士一直擔任金盛置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盛集團**」）新產業和文旅事業部總裁及樂圖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王博士擔任金盛集團品牌與信息化管理中心總監。

王博士亦為嘉悅有限公司、全力國際有限公司、振軒投資有限公司及美德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與王博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之新董事服務合約。王博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博士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之背景、在本集團肩負之職責、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所作之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王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與王博士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王博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亦鋒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建築規劃，設計，房地產業以及商業地產業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改名為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建築學碩士學位。此外，李先生於加拿大安大略省房地產學院取得結業證書。自一九八五年起，李先生一直從事建築教學，建築研究和設計工作。自二零零二年，李先生先後加入Homelife (Canada)及RE/MAX (Canada)從事住宅和商業地產投資顧問工作。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加入本公司，擔任設計總監一職。自二零一一年，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田幸福城（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訂立固定年期為3年之新董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李先生的酬金為每月14,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李先生之背景、在本集團肩負之職責、本集團表現以及當前市況所作推薦意見後釐定而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李先生並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與李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李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茲通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各以獨立決議案進行）。
 - (a) 重選陳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昱璨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亦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行使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除外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根據已授出的權力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以授出或發行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於行使轉換權或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上述第(i)項至第(iv)項均為「除外發行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載授權進行撤銷或修訂之日期；或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例所限；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因此，根據已授出的權力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載授權進行撤銷或修訂之日期；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經擴大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隨函奉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屬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示建議之人士代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適用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就上文第2號決議案而言，陳衛先生、王昱臻博士及李亦鋒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8. 就上文第5號決議案而言，載有說明文件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